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白叔幼  
聯絡電話：087320415#3635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252166@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5508435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30000A115508435401-1.pdf)

主旨：檢送「屏東縣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B-1-13國教地方團人權教育議題分團B-1-13-5人權遺址研習暨踏查計畫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三地門鄉地磨兒國民小學115年5月5日屏地小教字第1150000170號函辦理。
- 二、旨揭研習資訊如下：
  - (一)辦理時間：115年06月03日(星期三)上午08時00分至16時10分。
  - (二)辦理地點：屏東縣、高雄市。
  - (三)參加人員：本縣人權輔導團團員10人及縣內有興趣教師15名，共25人。
- 三、請貴校核予參加之教師公(差)假登記，同意全程參加之教師6小時之研習時數。
- 四、報名方式：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s://inservice.edu.tw>)報名，以利核發研習時數。

五、研習連絡電話：地磨兒國小賴偉恩主任

(087991462#12)。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



裝

訂

線



## 人權教育分團子計畫 5

### 屏東縣 114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B-1-13 國教地方團人權教育議題分團

##### B-1-13-5 人權遺址研習暨踏查計畫

####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屏東縣 114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 屏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

#### 二、目的

- (一) 借鏡他縣市人權遺址的研習與踏查，增能團員人權意識、教案編撰能力。
- (二) 踏查人權景點，蒐集相關資料編撰本縣人權地圖。

####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三) 承辦單位：國教地方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分團
- (四) 辦理人員：屏東縣人權教育分團輔導員楊美蓮主任、陳美方老師

#### 四、辦理日期及地點

- (一) 辦理日期：115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
- (二) 辦理地點：屏東縣、高雄市。
- (三) 請參加人員於 5 月 22 日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並至下列網站填報相關資料 <https://forms.gle/VpqnZNXQ62tjCisN6>，有相關報名問題請洽地磨兒國小賴偉恩主任 7991462 轉 12。

#### 五、參加對象與人數

本團團員 10 人及縣內有興趣教師 15 名，共 25 人。

#### 六、研習內容

活動時間	課程內容	活動地點	講師/工作人員	備註
8:00-8:25	人員報到	縣府南棟	屏東縣人權輔導團	因行程已有安排，請準時集合，逾時不候。
8:25-8:30	準備上車	8:30 準時發車		
8:30-9:30	屏東縣不義遺址簡介	屏東市圓環		
9:30-10:30	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	高雄市鳳山區	外聘講師 2H	
10:30-12:00	高雄捷運美麗島站	高雄火車站	屏東縣人權輔導團	
12:00-13:30	午膳	高雄市	屏東縣人權輔導團	
13:30-15:00	228 事件常設展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15:00-16:10	回程	屏東縣府南棟		

## 七、經費來源與概算(略)

## 八、成效評估之實施

本計畫的實施成效，運用 Guskey(2000) 的教師專業成長的成效評估方式，設計參與者反應層面問卷，蒐集參與成員的意見作為後續辦理參考預期成效實施方式實施期程評估工具參與學員能進行專業對話，分享與對談，輔導員與教師互相勵，促進專業成長。問卷調查蒐集團員的意見，研習當日課程結束後進行「屏東縣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調查問卷」

## 九、預期成效

- (一)90% 的團導員能清楚本次人權遺址研習的重點，並做為教學及教案編寫的依據。
- (二)團員能夠透過解析十二年國教課綱相關概念，掌握新課綱的關鍵主軸，有效檢視並改進教學策略。
- (三)團員能夠透過專業對話與反思凝聚共識，對轉型正義有更清楚的了解，並能做為素養導向課程及教案編寫的依據。

## 十、本計畫經核定後施行。